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01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- (一)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 定終局判決),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 前段等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 人身自由權。
- (二)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,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28 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以其逾越聲請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理由,予以不受理。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、第 39 條等規定顯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,經系爭裁定予以不受理。核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 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,或請求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及系爭規定為審查,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, 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